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5-00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 合伙人数量	66人
截止2024年12月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3,506.21万元 (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	

	审计业务收入	29,244.86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2,572.3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5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卫女士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俊祥，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财务审计费用（含税）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25 万元，定价原则为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2024 年财务审计费用（含税）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含税）2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符合公司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